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4日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家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郭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江艺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德马科技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